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瑋

陳品任

徐述雄

林忠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品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徐述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01 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林忠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  
03 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06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7 (一)犯罪事實部分

08 1. 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洗錢之犯意聯絡」後，補充「，陳品  
09 任、徐述雄、林忠榮與其等各自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並  
10 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11 2. 犯罪事實欄一(一)倒數第3行「將匯入款項提領殆盡」，更正  
12 為「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0時13分許，在永豐商業銀行台中  
13 分行，臨櫃提領52萬5,000元（含另案被害人匯入款項）及1  
14 12年6月15日14時47分許，在永豐商業銀行竹圍分行，臨櫃  
15 提領32萬3,400元（含另案被害人匯入款項）」。

16 3. 犯罪事實欄一(二)倒數第3行「向陳蕙琳收取現金180萬元」，  
17 更正為「出示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予陳蕙琳，向  
18 陳蕙琳收取現金180萬元並交付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  
19 收款收據」。

20 4. 犯罪事實欄一(三)倒數第2至3行「向陳蕙琳收取現金40萬  
21 元」，更正為「出示偽造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工作證予陳蕙  
22 琳，向陳蕙琳收取現金4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如附表編號3現  
23 金收款收據」。

24 5. 犯罪事實欄一(四)倒數第3行「向陳蕙琳收取現金130萬元」，  
25 更正為「出示偽造如附表編號6之工作證予陳蕙琳，向陳蕙  
26 琳收取現金130萬元並交付偽造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收款  
27 收據」。

28 (二)證據部分

29 補充「被告張庭瑋、陳品任、徐述雄、林忠榮於本院準備程  
30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1)洗錢防制法：

04 ①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  
06 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  
09 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0 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  
12 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3 以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  
14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1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20 ②本案被告4人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各次詐欺贓款均未達1億  
21 元，因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傳喚被告4人到庭應訊，致使被  
22 告4人無從於偵查中為自白之機會，然被告4人於警詢時及本  
23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就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應  
24 從寬認其等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被告張庭  
25 璋、陳品任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行為時即  
26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7 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  
28 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無現行該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  
30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之結果，應適用現行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張庭璋、陳品任；

01 至被告徐述雄、林忠榮則因本案無犯罪所得需繳交（詳後  
02 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之洗錢防制  
03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應予以減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亦  
04 應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0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① 被告4人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上開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3 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  
14 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  
15 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16 ②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  
17 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18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19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0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21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22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23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25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26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27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8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③ 本案被告4人就其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依上  
31 述可知，雖可從寬認其等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01 但被告4人均未自動繳交其等各自參與本案告訴人陳蕙琳所  
02 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均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  
03 規定減輕其刑。

04 2. 罪名：

05 核被告張庭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7 洗錢罪；被告陳品任、徐述雄、林忠榮所為，則均係犯刑法  
08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  
09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1 一般洗錢罪。

12 3. 犯罪態樣：

13 (1)被告陳品任、徐述雄、林忠榮各自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14 員於附表編號1、3、5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印文、署  
15 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及  
16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7 論罪。

18 (2)被告被告張庭瑋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被告陳品任、徐  
19 述雄、林忠榮則各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均為想像競  
20 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4. 共同正犯：

23 被告張庭瑋與暱稱「許諾」、被告陳品任與暱稱「小蔣」、  
24 被告徐述雄與暱稱「同花順kis」、「kis希」、被告林忠榮  
25 與暱稱「seven」及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等成年之詐欺集  
26 團成員間，就上開各次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7 為共同正犯。

28 5. 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29 公訴意旨漏未起訴被告陳品任、徐述雄、林忠榮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及行使特種文書之犯行，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準備程序時亦已告知此部分  
02 之罪名，並無礙於上開被告3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  
03 予審理。

04 6.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5 被告4人於偵查中（本案並未傳喚被告4人到庭應訊，仍從寬  
06 認其已經自白犯罪，如前所述）及本院審判中，對於一般洗  
07 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雖均坦承不諱，然被  
08 告張庭璋、陳品任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及其等所參與告訴人所  
09 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均不符合，自無洗錢防制法  
11 第23條第3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12 又被告徐述雄、林忠榮雖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合於洗錢防制  
1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其等之犯行因想像競合  
14 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等所犯之一般  
15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  
16 定量刑時，併予審酌（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  
17 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因被告  
18 徐述雄、林忠榮亦未繳交其等參與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19 額，已於前述，自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0 減輕其刑。

21 (二)科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均正值青壯之齡，  
23 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  
24 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  
25 常交易秩序，並將詐欺贓款層轉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  
26 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4  
27 人自始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被  
28 告陳品任、徐述雄、林忠榮並坦承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29 書之犯行，惟其等均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態度普通，  
30 並考量其等各自參與之程度、告訴人各次所受損失均非輕  
31 微，另參酌以下述個別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1 1. 被告張庭瑋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  
02 行前從事大理石工程及保全工作、月薪5至10萬元、無親屬  
03 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
- 04 2. 被告陳品任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  
05 行前從事水電工作、日薪1,000元、無親屬需其撫養之生活  
06 狀況、111年間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法  
07 院判決處刑，於該案審理期間再犯本案及另有數件相同手法  
08 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或審理中之素行等一切情  
09 狀；
- 10 3. 被告徐述雄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  
11 行前擔任廚師、月薪8萬元、無親屬需其撫養之生活狀況、  
12 現有數件相同模式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審理中之素行等一切  
13 情狀；
- 14 4. 被告林忠榮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  
15 行前務農為業、月入3至5萬元、無親屬需其撫養之生活狀  
16 況、罹患舌癌之身體狀況、前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幫助洗錢  
17 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後，又再為本案犯行及另有數  
18 件相同模式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或審理中之素行  
19 等一切情狀。

### 20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 21 (一)宣告沒收部分

- 22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3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4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6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7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28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沒收  
30 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31 定。

- 01 2.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物，均屬被告陳品任、徐  
02 述雄、林忠榮供本案各次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3、5  
04 所示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因上開收據已宣告  
05 沒收，該偽造之印文、署押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  
06 收。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已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  
07 12年度金訴字第1223號判決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 08 3. 依被告張庭瑋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可知，其本案  
09 獲有提領款項之2%即1,800元作為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  
1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 13 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15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16 2項規定。本案被告4人已將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  
17 該款項非屬被告4人所有或在其等實際掌控中，被告4人對於  
18 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9 第2項宣告沒收。
- 20 2. 依被告陳品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詐欺集團允諾的月薪  
21 4萬5,000元因未滿1月我就遭查獲，所以尚未取得詐欺集團  
22 答應給的報酬，但我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期間總共拿到1萬元的  
23 車馬費，但該車馬費在高雄時就扣起來了等語。查被告陳  
24 品任於本案前1日（即112年7月26日）受本案同一上游「小  
25 蔣」指示、以「童錦程」名義持偽造之「同信投資股份有公  
26 司現金收款收據」擔任取款車手，因而獲得1萬元之報酬，  
27 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第7號判決宣告沒收、  
28 追徵，故自無再予重複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之必要。
- 29 3. 依被告徐述雄、林忠榮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本案  
30 其等均尚未取得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其等確獲  
31 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鄭毓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未扣案偽造之112年7月27日「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券部」、「童錦程」印文各1枚，偽簽之「童錦程」署名1枚。
2	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	1枚	姓名：童錦程。
3	未扣案偽造之112年7月28日「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
4	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	1枚	姓名：徐述雄。
5	未扣案偽造之112年8月15日「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同信儲值證券部」、「金塗城」印文各1枚，偽簽之「金塗城」署名1枚。
6	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	1枚	姓名：金塗城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7302號

13 被 告 張庭瑋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5 號11樓

16 （另案在法務部○○○○○○○○執  
17 行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陳品任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0〇0號  
03 （另案於法務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04 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徐述雄 男 36歲（民國77年【西元1988年】  
07 6月21日生）  
08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0號  
09 （另案於法務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執行  
10 中）  
11 護照號碼：000000000（香港籍）  
12 林忠榮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0巷0〇0  
14 號3樓  
15 （另案於法務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6 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庭瑋、陳品任、徐述雄（香港地區人民）、林忠榮與不詳  
22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  
24 LINE暱稱「蔡衍明」、「陳詩詩」向陳蕙琳佯稱：下載「同  
25 信」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即「假投資真詐財」之詐  
26 術），致陳蕙琳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至8月15日，  
27 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現金給專員（取款車手），其損  
28 失金額計新臺幣（下同）774萬元，其中：  
29 （一）張庭瑋於112年6月14日前某日，將其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所  
30 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31 給「許諾」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以上

01 述「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對陳蕙琳施以詐術，致陳蕙琳陷  
02 於錯誤，於112年6月13日22時41分許、同年月14日9時9分  
03 許、同年月15日9時46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3萬元、3萬元  
04 至本案帳戶內，款項匯入後，張庭瑋則自幫助犯意提升至與  
05 「許諾」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6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匯入款項提領殆盡，扣除所  
07 得獲取之2%報酬後，再轉交給「許諾」，以此方式隱匿詐  
08 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陳品任於112年7月27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10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蔣」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  
11 車手」，「小蔣」即指示陳品任（自稱「童錦程」）於112  
12 年7月27日11時40分，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  
13 號「全家超商慶國門市」，向陳蕙琳收取現金180萬元，得  
14 款後，陳品任再將贓款交付給「小蔣」，其等以此方式掩  
15 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16 (三)徐述雄於112年7月28日前某日，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  
17 書暱稱「KC」之人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18 Telegram暱稱「同花順kis」、「kis希」等人所屬之詐欺集  
19 團擔任「取款車手」，約定報酬為每日港幣1,000元，「kis  
20 希」則指示徐述雄於112年7月28日12時，前往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慶國門市」，向陳蕙琳收  
22 取現金40萬元，徐述雄再將贓款交付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3 其等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24 (四)林忠榮於112年8月15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25 訊軟體Telegram暱稱「seven」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  
26 「取款車手」，「seven」則指示林忠榮於112年8月15日11  
27 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  
28 慶國門市」，向陳蕙琳收取現金130萬元，林忠榮再將贓款  
29 交付給「seven」，其等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  
30 罪之關聯性。

31 二、案經陳蕙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庭瑋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許諾」，再將匯入帳戶之金額提領後交給「許諾」之人，且可抽取匯入款項2%做為報酬之事實。
2	被告陳品任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收取告訴人陳蕙琳交付之現金180萬元，再交由綽號「小蔣」之事實。
3	被告徐述雄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收取告訴人交付之現金40萬元，再交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事實。
4	被告林忠榮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收取告訴人交付之現金130萬元，再交由綽號「seven」之事實。
5	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陳蕙琳因遭詐騙而匯款或交付款項予面交車手之事實。
6	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7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8	超商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陳蕙琳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予被告陳品任、徐述雄、林忠榮之事實。
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度審訴字第72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張庭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許諾」，致其他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被告張庭瑋所涉詐欺等罪嫌，業遭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許諾」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	證明被告陳品任以相同手法向其他

01

	審金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	被害人取款，被告陳品任所涉詐欺等罪嫌，業遭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434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徐述雄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被告徐述雄所涉詐欺等罪嫌，業遭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23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林忠榮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被告林忠榮所涉詐欺等罪嫌，業遭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被告張庭瑋、陳品任、徐述雄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等人經手之款項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張庭瑋、陳品任、徐述雄，是本件被告張庭瑋、陳品任、徐述雄所涉洗錢行為，均應與被告林忠榮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1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之洗錢罪嫌。又被告張庭瑋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  
03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4 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5 取財罪嫌之低度行為，為後續犯意升高之正犯行為之階段行  
06 為，不另論罪。被告等人分別與與「許諾」、「小蔣」、「  
07 kis希」、「seven」及其他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等人所犯上開罪嫌，  
09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0 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請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檢 察 官 鄭世揚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曾于倫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